

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介紹上市

股份代號：712

保薦人

財務顧問
有限公司
美高

本招股說明書專為本公司的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介紹上市而刊發，現時載有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純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並不構成或作為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且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向公眾提呈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銷售或認購。本公司不會就本招股說明書或根據本招股說明書而配發和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的副本乙份，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和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其他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